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33层3301-5B、3301-6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广文
4.企业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5.企业注册资金	3000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年度：20387.19 2024年度：26940.28 2023年度：28722.51
7.资质情况	**类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44122683**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8859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0日，竣工时间：2025年04月18日，履约评价情况：合格。 2、三亚海棠悦府二期138亩地块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586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7日，竣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履约评价情况：合格。 3、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项目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合同金额：6258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5日，竣工时间：2025年07月15日，履约评价情况：合格。 4、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199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26日，竣工时间：2023年08月05日，履约评价情况：合格。 5、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三标段桩基支护工程，合同金额：6147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2日，竣工时间：2026年05月06日，履约评价情况：合格。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胡凯
	学历专业	大专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年龄	42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199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05 日。 2、深圳龙岗-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合同金额：3393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鸿磊
	学历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
	年龄	36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8859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2、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3734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08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3、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2-12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333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7 人。 姓名：胡凯，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张鸿磊，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向来富，职务：质量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宋小军，职务：安全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李嘉林，职务：测量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赵亮， 职务：岩土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季芸芸，职务：安全员，职称：/ 姓名：董涛涛，职务：安全员，职称：/ 姓名：刘小兵，职务：施工员，职称：/ 姓名：王胜强，职务：施工员，职称：/ 姓名：肖亚强，职务：质量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陈聪， 职务：劳资员，职称：/ 姓名：宋小波，职务：资料员，职称：/ 姓名：罗国平，职务：机械员，职称：/ 姓名：邓少慧，职务：标准员，职称：工程师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朋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广文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6309H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广文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33层3301-5B、330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630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马广文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关注　更多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6309H	企业名称：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广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33层3301-5B、330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建筑劳务派遣；建材的购销。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资质核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暂定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1.2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268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6309H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广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33层3301-5B、3301-6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3 财务审计报告

1.3.1、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32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6]T07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761,291.20	31,062,57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1,205.61	
应收账款	3	63,084,488.52	74,871,519.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117,802.53	
其他应收款	5	23,623,956.17	21,337,26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624,892.24
流动资产合计		136,628,744.03	127,896,24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3,565,365.51	26,396,324.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5,365.51	27,396,324.66
资产总计		161,194,109.54	155,292,573.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1,5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16,635,900.00
应付账款	11	63,475,961.32	52,675,579.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555,781.08	449,402.34
应交税费	13	474,022.67	45,870.81
其他应付款	14	823,482.81	800,51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829,247.88	74,607,26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8,855,219.89	16,744,874.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	769,926.75	366,099.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5,146.64	17,110,973.67
负债合计		96,454,394.52	91,718,239.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	26,000,000.00	2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8,739,715.02	7,574,333.39
未分配利润	20		
股东权益合计		64,739,715.02	63,574,333.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194,109.54	155,292,573.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	203,871,900.43	269,402,798.00
减：营业成本	21	183,747,582.83	246,385,666.88
税金及附加	22	610,222.43	957,383.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89,903.69	19,283,908.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	2,267,328.96	806,676.82
其中：利息费用		2,239,455.05	959,693.92
利息收入		64,067.12	184,623.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6.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3,778.74	1,969,161.9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778.74	1,969,161.94
减：所得税费用		403,397.11	498,55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381.63	1,470,605.4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381.63	1,470,605.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5,381.63	1,470,605.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66,254.31	291,798,73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7.12	184,6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30,321.43	291,983,35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72,438.57	260,251,78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364.91	8,596,25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0,333.47	9,198,38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5,160.53	10,318,7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9,297.48	288,365,1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023.95	3,618,18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464.27	3,871,70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93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464.27	9,245,63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021.79	-9,245,63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76,800.00	23,135,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6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560.08	23,135,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6,454.69	19,891,02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455.05	959,69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3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8,842.16	20,850,7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717.92	2,285,18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8,720.08	-3,342,27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2,571.12	34,404,84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1,291.20	31,062,57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7,574,333.39		63,574,333.39	30,000,000.00	26,000,000.00				6,103,727.97		61,026,93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7,574,333.39		63,574,333.39	30,000,000.00	26,000,000.00				6,103,727.97		62,103,72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381.63		1,165,381.63						1,470,605.42		1,470,60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5,381.63	1,165,381.63							1,470,605.42	1,470,60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5,381.63	-1,165,381.63							1,470,605.42	-1,470,605.42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381.63	-1,165,381.63							1,470,605.42	-1,470,605.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8,739,715.02		64,739,715.02	30,000,000.00	26,000,000.00				7,574,333.39		63,574,33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038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6309H。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广文；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 东塔 33 层 3301-5B、3301-6。

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建筑劳务派遣；建材的购销。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资质核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暂定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

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

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39,761,291.20	23,926,671.12
其他货币资金		7,135,900.00
合　计	39,761,291.20	31,062,571.1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205.61	
合　计	41,205.61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海南未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252.61	工程款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3.00	工程款
合　计	41,205.61	

3.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493,235.21	70.53		63,539,401.43	84.86	
1-2年	12,201,841.95	19.34		2,427,211.19	3.24	
2-3年	1,052,181.55	1.67		3,565,824.94	4.76	
3年以上	5,337,229.81	8.46		5,339,081.91	7.14	
合　计	63,084,488.52	100.00		74,871,519.47	100.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9,242,027.95	工程款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6,642,311.80	工程款
河源星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628,365.44	工程款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5,515,285.81	工程款
佛山市南海区万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6,525.35	工程款
合　计	32,724,516.35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7,802.53	100.00		
合　计	10,117,802.53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市恒新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8,760.97	工程款
深圳好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612,097.66	货款
深圳市广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41,856.50	工程款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706,519.56	工程款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500.00	货款
合　计	5,752,734.6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623,956.17	21,337,265.77
合　计	23,623,956.17	21,337,265.77

(2)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57,811.73	45.54		10,580,262.05	49.59	
1-2年	1,560,579.92	6.61				
2-3年	848,560.80	3.59		10,524,003.72	49.32	
3年以上	10,457,003.72	44.26		233,000.00	1.09	
合　计	23,623,956.17	100.00		21,337,265.77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0,858,418.52	往来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911,204.83	往来款

深圳市宝诚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23,648.68	往来款
三亚市国土资源检查支队	1,031,069.00	押金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510.92	押金
合　计	22,853,851.95	

6.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624,892.24
合　计		624,892.24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损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期末数	股权比例
深圳市宝诚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房屋建筑物	3871705.05			3,871,705.05
机器设备	41,398,776.27	1,415,929.21		42,814,705.48
运输设备	799,673.60	128,008.85	799,673.60	128,008.85
电子设备	10,747.00			10,747.00
小　计	46,080,901.92	1,543,938.06	799,673.60	46,825,166.38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房屋建筑物	104,354.18	186,830.32		291,184.50
机器设备	18,812,944.12	4,120,923.60		22,933,867.72
运输设备	756,531.96	67,143.24	799,673.55	24,001.65
电子设备	10,747.00			10,747.00
小　计	19,684,577.26	4,374,897.16	799,673.55	23,259,800.87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房屋建筑物	3,767,350.87	3,580,520.55
机器设备	22,585,832.15	19,880,837.76
运输设备	43,141.64	104,007.20
电子设备		
合　计	26,396,324.66	23,565,365.51

9. 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	4,000,000.00

（2）按借款单位分类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深圳福田银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12.18-2026.12.18	5.472%	信用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1,000,000.00	2025.1.24-2026.1.24	3.65%	抵押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2,750,000.00	2025.1.25-2026.1.24	3.65%	抵押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1,000,000.00	2025.2.13-2026.2.13	3.65%	抵押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2,000,000.00	2025.2.14-2026.2.14	3.65%	抵押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1,750,000.00	2025.5.30-2026.5.29	3.65%	抵押
合　计	11,500,000.00			

10. 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635,900.00
合　计		16,635,900.00

11.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63,475,961.32	52,675,579.44
合　计	63,475,961.32	52,675,579.44

(2) 期末金额重大的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1,988,821.76
深圳市鸿源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0
深圳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3,367.00
佛山市召市油品有限公司	1,629,808.91
深圳市兴宝泰建材有限公司	1,523,949.60
合　计	8,715,947.27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402.34	6,811,636.28	6,705,257.54	555,781.08
社会保险费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合　计	449,402.34	6,811,636.28	6,705,257.54	555,781.08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98,80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16.50	
教育费附加	11,964.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76.14	
企业所得税	22,219.96	39,453.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43.01	5,740.9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环保税	2,181.60	676.08
房产税	214.14	
合　计	474,022.67	45,870.81

14.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23,482.81	800,513.61
合　计	823,482.81	800,513.61

（2）按往来单位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魏建设	378,258.00
宋任平	187,428.51
黄炳放	111,198.22
深圳市海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陈见明	49,476.24
合　计	776,360.97

15. 长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8,855,219.89	16,744,874.58
合　计	18,855,219.89	16,744,874.58

（2）按借款单位分类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10,000,000.00	2024.07.02-2027.07.02	3.65%	抵押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54,015.75	2024.11.23-2027.10.23	4.50%	抵押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5,469.35	2025.01.18-2027.12.18	4.50%	抵押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05,734.79	2025.10.03-2026.04.13	4.50%	抵押
合　计	18,855,219.89			

16.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设备款	769,926.75	366,099.09
合　计	769,926.75	366,099.09

(2) 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374,000.00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395,926.75
合　计	769,926.75

17.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宋任平	29,700,000.00	99%	29,700,000.00	99%
牛鸿儒	300,000.00	1%	300,000.00	1%
合　计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57,433.34	116,538.16		873,971.50
任意盈余公积	6,816,900.05	1,048,843.47		7,865,743.52
合　计	7,574,333.39	1,165,381.63		8,739,715.02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金　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1,165,38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538.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48,843.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3,834,700.43	269,380,045.71
其他业务收入	37,200.00	22,752.29
合　计	203,871,900.43	269,402,798.00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83,747,582.83	246,281,312.70
其他业务成本		104,354.18
合　计	183,747,582.83	246,385,666.88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176.94	497,208.08
教育费附加	129,366.87	213,26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324.13	142,317.97
印花税	76,648.05	85,717.89
环保税	6,112.80	16,271.71
车船税	549.32	26.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7.76	1,138.51
房产税	1,336.56	1,434.59
合　计	610,222.43	957,383.97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2,239,455.05	959,693.92
利息收入	-64,067.12	-184,623.19
手续费	91,941.03	31,606.09
合　计	2,267,328.96	806,676.82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支出	5,000.00	
合　计	5,000.00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5,381.63	1,470,605.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4,897.16	4,353,21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6.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9,455.05	959,69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75.35	-6,205,79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8,018.32	3,040,464.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023.95	3,618,181.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应收票据背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61,291.20	31,062,57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62,571.12	34,404,84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8,720.02	-3,342,276.0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39,761,291.20	31,062,571.1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61,291.20	23,926,67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35,900.00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1,291.20	31,062,571.12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3.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32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062,571.12	34,404,84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010,498.40
应收账款	3	74,871,519.47	65,011,160.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21,337,265.77	17,606,22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624,892.24	
流动资产合计		127,896,248.60	125,032,72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6,396,324.66	26,877,73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96,324.66	26,877,734.32
资产总计		155,292,573.26	151,910,46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6,635,900.00	17,912,000.00
应付账款	10	52,675,579.44	48,719,516.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449,402.34	194,408.71
应交税费	12	45,870.81	107,329.37
其他应付款	13	800,513.61	633,546.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607,266.20	70,566,80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6,744,874.58	1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	366,099.09	4,739,932.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0,973.67	19,239,932.25
负债合计		91,718,239.87	89,806,733.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	26,000,000.00	2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7,574,333.39	6,103,727.97
未分配利润	19		
股东权益合计		63,574,333.39	62,103,72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292,573.26	151,910,46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	269,402,798.00	287,225,052.63
减：营业成本	20	246,385,666.88	261,940,299.42
税金及附加	21	957,383.97	926,332.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283,908.39	19,319,835.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806,676.82	3,595,793.05
其中：利息费用		959,693.92	3,768,514.06
利息收入		184,623.19	206,401.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161.94	1,442,792.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		32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161.94	1,442,463.29
减：所得税费用		498,556.52	365,66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605.42	1,076,795.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605.42	1,076,79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0,605.42	1,076,795.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798,736.80	290,121,22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3.19	14,679,72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83,359.99	304,800,95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51,787.68	264,515,89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6,250.28	9,036,32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8,385.90	8,397,2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754.66	3,594,96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5,178.52	285,544,4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181.47	19,256,5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70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933.16	6,009,76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638.21	6,009,7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638.21	-5,305,7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35,900.00	2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5,900.00	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91,025.42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693.92	3,768,5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0,719.34	11,768,51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80.66	9,731,48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276.08	23,682,23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4,847.20	10,722,61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2,571.12	34,404,847.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6,103,727.97		62,103,727.97	30,000,000.00	26,000,000.00				5,026,932.15		61,026,93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6,103,727.97		62,103,727.97	30,000,000.00	26,000,000.00				5,026,932.15		61,026,93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605.42		1,470,605.42						1,076,795.82		1,076,79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605.42	1,470,605.42							1,076,795.82	1,076,79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605.42	-1,470,605.42							1,076,795.82	-1,076,795.82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605.42	-1,470,605.42							1,076,795.82	-1,076,795.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7,574,333.39		63,574,333.39	30,000,000.00	26,000,000.00				6,103,727.97		62,103,727.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038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6309H。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广文；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东塔 33 层 3301-5B、3301-6。

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建筑劳务派遣；建材的购销。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资质核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暂定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

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

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23,926,671.12	34,404,847.20
其他货币资金	7,135,900.00	
合　计	31,062,571.12	34,404,847.2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010,498.40
合　计		8,010,498.40

3.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539,401.43	85.00%		49,579,343.61	76.26%	
1-2年	2,427,211.19	3.00%		8,971,049.48	13.80%	
2-3年	3,565,824.94	5.00%		6,460,767.82	9.94%	
3年以上	5,339,081.91	7.00%				
合　计	74,871,519.47	100%		65,011,160.91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5,603,043.75	工程款
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4,599,294.45	工程款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4,586,881.47	工程款
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527,104.45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37,297.14	工程款
合　计	23,253,621.26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337,265.77	17,606,220.73
合　计	21,337,265.77	17,606,220.73

(2)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80,262.05	49.59%		6,784,705.01	38.54%	
1-2年				10,524,003.72	59.77%	
2-3年	10,524,003.72	49.32%				
3年以上	233,000.00	1.09%		297,512.00	1.69%	
合 计	21,337,265.77	100%		17,606,220.73	100%	

(3) 按欠款单位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1,158,418.52	往来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6,284,757.32	往来款
三亚市国土资源检查支队	1,031,069.00	往来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宝诚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4,122.23	往来款
合 计	20,278,367.07	

5.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624,892.24	
合 计	624,892.24	

6.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损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期末数	股权比例
深圳市宝诚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房屋建筑物		3,871,705.05		3,871,705.05
机器设备	41,398,676.27	100.00		41,398,776.27
运输设备	799,673.60			799,673.60
电子设备	10,747.00			10,747.00
小　计	42,209,096.87	3,871,805.05		46,080,901.9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房屋建筑物		104,354.18		104,354.18
机器设备	14,736,649.95	4,076,294.17		18,812,944.12
运输设备	583,965.60	172,566.36		756,531.96
电子设备	10,747.00			10,747.00
小　计	15,331,362.55	4,353,214.71		19,684,577.26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房屋建筑物		3,767,350.87
机器设备	26,662,026.32	22,585,832.15
运输设备	215,708.00	43,141.64
电子设备		
合　计	26,877,734.32	26,396,324.66

8.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000,000.00

(2) 按借款单位分类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深圳福田银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12.25-2025.12.24	5.98%	信用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1,000,000.00	2024.1.31-2025.1.31	3.85%	抵押
合　计	4,000,000.00			

9.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635,900.00	17,912,000.00
合　计	16,635,900.00	17,912,000.00

(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广东鸿业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560,419.00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弘帆建材有限公司	1,075,481.00
深圳市美鑫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5,635,900.00

10.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52,675,579.44	48,719,516.96
合　计	52,675,579.44	48,719,516.96

(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佛山市召市油品有限公司	3,007,255.91
广东泉联油品有限公司	2,692,976.00
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581,224.35
广州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562,837.50
深圳市鑫一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4,567.00
合　计	12,868,860.76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408.71	7,771,211.55	7,516,217.92	449,402.34
社会保险费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合　计	194,408.71	7,771,211.55	7,516,217.92	449,402.34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5,37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6.11
教育费附加		2,56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7.46
企业所得税	39,453.76	8,297.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40.97	410.68
环保税	676.08	3,003.37
合　计	45,870.81	107,329.37

1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00,513.61	633,546.30
合　计	800,513.61	633,546.30

(2) 按往来单位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宋任平	458,546.58
黄炳放	111,198.22
创信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95,200.00
深圳市海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陈见明	49,476.24
合　计	764,421.04

14.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6,744,874.58	14,500,000.00
合　计	16,744,874.58	14,500,000.00

(2) 按借款单位分类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10,000,000.00	2024.07.02-2027.07.02	3.65%	抵押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44,874.58	2024.11.23-2027.10.23	4.50%	抵押
合　计	16,744,874.58			

15.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设备款	366,099.09	4,739,932.25
合　计	366,099.09	4,739,932.25

(2) 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71,966.25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132.84
合　计	366,099.09

16.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宋任平	29,700,000.00	99%	29,700,000.00	99%
牛鸿儒	300,000.00	1%	300,000.00	1%
合　计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1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交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10,372.80	147,060.54		757,433.34
任意盈余公积	5,493,355.17	1,323,544.88		6,816,900.05
合　计	6,103,727.97	1,470,605.42		7,574,333.39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1,470,605.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060.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23,544.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69,380,045.71	287,225,052.63
其他业务收入	22,752.29	
合　计	269,402,798.00	287,225,052.63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46,281,312.70	261,940,299.42
其他业务成本	104,354.18	
合　计	246,385,666.88	261,940,299.42

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208.08	467,353.10
教育费附加	213,268.50	200,294.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317.97	133,529.46
印花税	85,717.89	117,661.37
环保税	16,271.71	6,973.05
车船税	26.72	52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8.51	
其他	1,434.59	
合　计	957,383.97	926,332.28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959,693.92	3,768,514.06
利息收入	-184,623.19	-206,401.81
手续费	31,606.09	33,680.80
合　计	806,676.82	3,595,793.05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329.34
合　计		329.34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0,605.42	1,076,795.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3,214.71	4,314,131.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9,693.92	3,768,51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5,797.44	13,650,19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0,464.86	-3,553,113.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181.47	19,256,518.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应收票据背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62,571.12	34,404,84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04,847.20	10,722,611.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276.08	23,682,235.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31,062,571.12	34,404,847.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26,671.12	34,404,84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35,900.00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2,571.12	34,404,847.20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3.3、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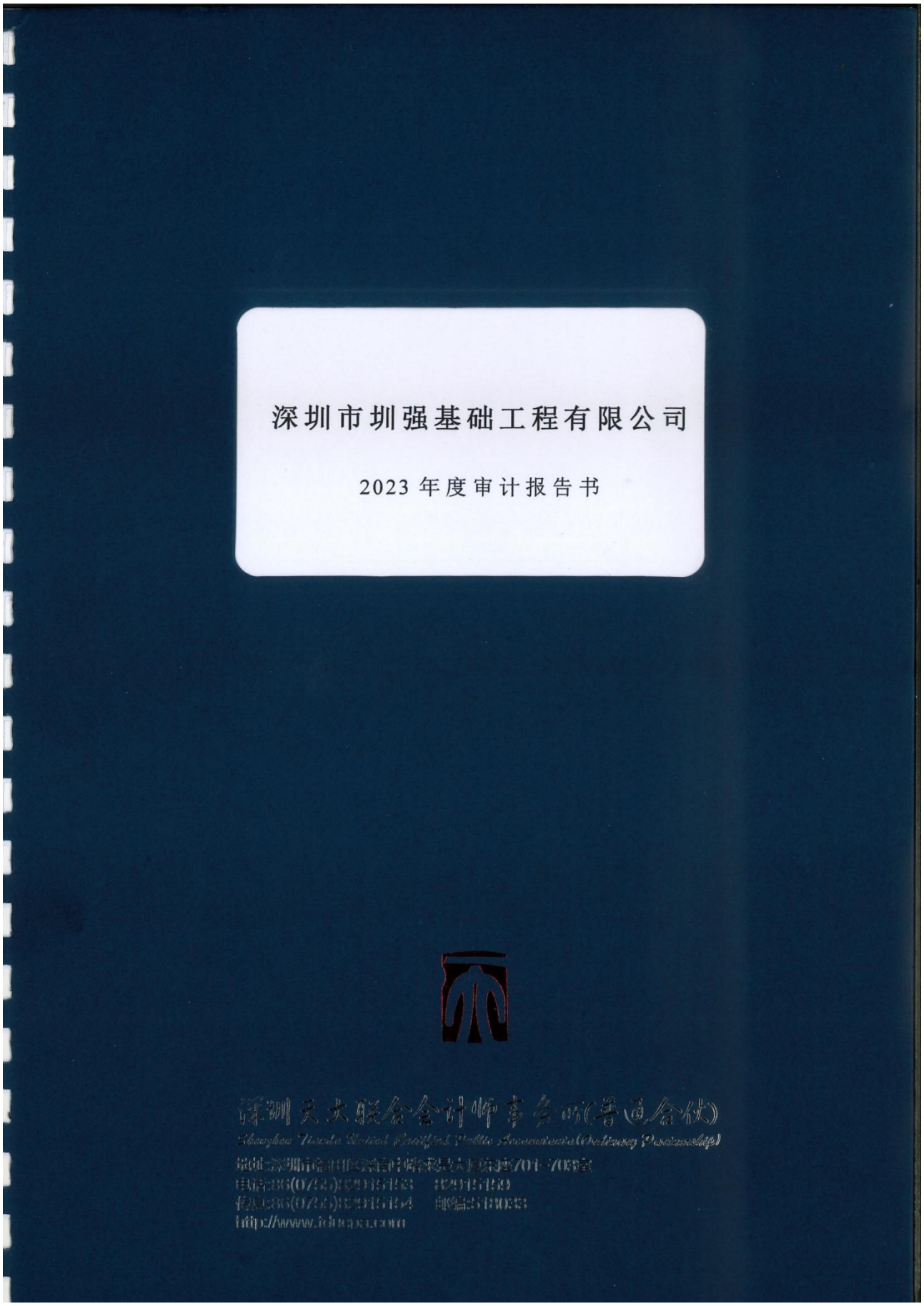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31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03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404,847.20	10,722,61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010,498.40	
应收账款	3	65,011,160.91	75,917,834.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17,606,220.73	27,827,18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533,048.35
流动资产合计		125,032,727.24	115,000,68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6,877,734.32	31,191,865.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7,734.32	31,191,865.55
资产总计		151,910,461.56	146,192,547.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3,0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7,912,000.00	7,516,324.00
应付账款	9	48,719,516.96	61,690,791.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94,408.71	1,610,050.85
应交税费	11	107,329.37	3,384.87
其他应付款	12	633,546.30	299,36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66,801.34	75,119,91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	4,739,932.25	10,045,70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9,932.25	10,045,700.75
负债合计		89,806,733.59	85,165,615.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00,000.00	2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6,103,727.97	5,026,932.15
未分配利润	16		
股东权益合计		62,103,727.97	61,026,93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910,461.56	146,192,547.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	287,225,052.63	203,925,310.64
减：营业成本	17	261,940,299.42	179,094,505.56
税金及附加	18	926,332.28	738,833.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19,835.25	15,934,035.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3,595,793.05	5,327,430.36
其中：利息费用		3,768,514.06	5,344,700.60
利息收入		206,401.81	76,614.1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1,455,94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792.63	1,374,564.30
加：营业外收入	21		17,000.58
减：营业外支出	22	32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463.29	1,391,564.88
减：所得税费用		365,667.47	350,78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795.82	1,040,778.3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795.82	1,040,778.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6,795.82	1,040,77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121,227.79	191,511,34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9,726.51	93,6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00,954.30	191,604,9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515,897.66	165,316,28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6,327.70	5,080,78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7,247.63	8,130,58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962.82	15,057,4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44,435.81	193,585,0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518.49	-1,980,09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00.00	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6,46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76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9,768.50	8,896,4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768.50	-8,146,46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5,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43,935,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8,514.06	5,344,70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66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8,514.06	26,819,36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485.94	17,116,31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235.93	6,989,75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2,611.27	3,732,8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4,847.20	10,722,61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5,026,932.15	-0.00	61,026,932.15	10,000,000.00	26,000,000.00				3,986,153.79	0.00	39,986,15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5,026,932.15	-0.00	61,026,932.15	10,000,000.00	26,000,000.00				3,986,153.79	0.00	39,986,15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795.82	-0.00	1,076,795.82	20,000,000.00					1,040,778.36	-0.00	21,040,77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795.82	1,076,795.82							1,040,778.36	1,040,77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6,795.82	-1,076,795.82							1,040,778.36	-1,040,778.36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795.82	-1,076,795.82							1,040,778.36	-1,040,778.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0				6,103,727.97	-0.00	62,103,727.97	30,000,000.00	26,000,000.00				5,026,932.15	-0.00	61,026,932.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038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16309H。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广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77-180 栋 2008。

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建筑劳务派遣；建材的购销。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资质核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暂定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

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

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34,404,847.20	10,722,611.2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4,404,847.20	10,722,611.27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010,498.40	
合　计	8,010,498.4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8,010,498.40	工程款
合　计	8,010,498.40	

3.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579,343.61	76.26%		63,283,219.17	83.36%	
1-2年	8,971,049.48	13.80%		12,634,615.30	16.64%	
2-3年	6,460,767.82	9.94%				
合　计	65,011,160.91	100%		75,917,834.47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5,516,129.58	工程款
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9,479.80	工程款
惠州市润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4,642,542.85	工程款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4,607,487.93	工程款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4,283,165.64	工程款
合　计	23,778,805.8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606,220.73	27,827,188.20
合　计	17,606,220.73	27,827,188.20

(2)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84,705.01	38.54%		19,163,057.94	68.86%	
1-2年	10,524,003.72	59.77%		8,366,618.26	30.07%	
2-3年				297,512.00	1.07%	
3年以上	297,512.00	1.69%				
合 计	17,606,220.73	100%		27,827,188.20	100%	

(3) 按欠款单位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0,309,857.72	往来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804,637.20	往来款
深圳市顺运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三亚市国土资源检查支队	486,469.00	往来款
深圳市宝诚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3,598.81	往来款
合 计	17,034,562.73	

5.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533,048.35
合 计		533,048.35

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41,398,676.27			41,398,676.27
运输设备	799,673.60			799,673.60
电子设备	10,747.00			10,747.00
小 计	42,209,096.87			42,209,096.87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0,601,092.83	4,135,557.12		14,736,649.95
运输设备	405,928.89	178,036.71		583,965.60
电子设备	10,209.60	537.40		10,747.00
小　计	11,017,231.32	4,314,131.23		15,331,362.55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0,797,583.44	26,662,026.32
运输设备	393,744.71	215,708.00
电子设备	537.40	
合　计	31,191,865.55	26,877,734.32

7.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4,000,000.00

(2) 按借款单位分类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深圳福田银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2.29-2024.12.20	5.47%	信用
合　计	3,000,000.00			

8.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912,000.00	7,516,324.00
合　计	17,912,000.00	7,516,324.00

(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4,500,000.00
珠海采材鸿图贸易有限公司	3,245,451.0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	2,773,979.50
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1,200,000.00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2,719,430.5

9.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48,719,516.96	61,690,791.20
合　计	48,719,516.96	61,690,791.20

(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美鑫建材有限公司	4,516,878.30
佛山市召市油品有限公司	2,698,819.41
深圳市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2,360,803.02
广东泉联油品有限公司	1,760,159.00
深圳市盛达隆建材有限公司	1,687,895.17
合　计	13,024,554.9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050.85	7,406,103.00	8,821,745.14	194,408.7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合　计	1,610,050.85	7,406,103.00	8,821,745.14	194,408.71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5,37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6.1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2,56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7.46	
企业所得税	8,297.49	2,895.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0.68	489.57
环保税	3,003.37	
合　计	107,329.37	3,384.87

1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33,546.30	299,364.02
合　计	633,546.30	299,364.02

(2) 按往来单位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宋任平	283,232.17
黄炳放	111,198.22
黄先林	96,229.89
深圳市海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陈见明	49,476.24
合　计	590,136.52

13.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设备款	4,739,932.25	10,045,700.75
合　计	4,739,932.25	10,045,700.75

(2) 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586,343.39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3,588.86
合　计	4,739,932.25

14.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牛鸿儒	300,000.00	1%	300,000.00	1%
宋任平	29,700,000.00	99%	29,700,000.00	99%
合　计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026,932.15	1,076,795.82		6,103,727.97
合　计	5,026,932.15	1,076,795.82		6,103,727.97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1,076,79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6,795.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87,225,052.63	203,925,310.6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87,225,052.63	203,925,310.64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61,940,299.42	179,094,505.56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61,940,299.42	179,094,505.56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353.10	377,185.33
教育费附加	200,294.18	165,59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529.46	110,397.28
印花税	117,661.37	84,717.23
环保税	6,973.05	416.88
车船税	521.12	521.12
合　计	926,332.28	738,833.72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768,514.06	5,344,700.60
利息收入	-206,401.81	-76,614.12
手续费	33,680.80	59,343.88
合　计	3,595,793.05	5,327,430.36

2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1,455,941.55
合　计		-1,455,941.55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17,000.58
合　计		17,000.58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329.34	
合　计	329.34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6,795.82	1,040,778.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4,131.23	4,316,38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941.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514.06	5,344,70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0,190.98	-38,799,18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3,113.60	24,661,28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518.49	-1,980,09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应收票据背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04,847.20	10,722,61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2,611.27	3,732,85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235.93	6,989,753.4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34,404,847.20	10,722,611.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404,847.20	10,722,61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4,847.20	10,722,611.27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未经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	8859	住宅	2023.05.10	2025.04.18	
2	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海棠悦府二期 138 亩地块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6586	住宅	2024.05.27	2024.10.31	
3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项目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桩基础	6258	住宅	2024.04.15	2025.07.15	
4	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6199	住宅	2023.04.26	2023.08.05	
5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三标段桩基及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桩基础	6147	住宅	2023.11.02	2026.05.06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企业业绩 1：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3年05月

发包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三年五月 十日， 由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此 后 称为“发 包 方”）

及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 地 址 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77-180栋2008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 委托承包单位完成中国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暂定总价。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8日。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88,594,431.91(RMB捌仟捌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81279295.33，税率为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 同 书
(b) 中 标 通 知 书
(c) 回 标 后 中 之 来 往 文 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合同条件
(g) 专用合同条款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j) 合同图纸
(k)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 章_____

法 人 姓 名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 证 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 章_____

法 人 姓 名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 证 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竣工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34742.71㎡	工程造价	8859.443191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5-440311-04-01-43384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313		
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5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1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阳洋
副组长	刘宇
组员	孟薄萍、张俊、邓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宇	余辉、孟薄萍、张俊、邓刚、沈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刚	张鸿磊、宋艳龙，陈姝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1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阳洋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余辉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3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6					
7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10	刘宇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1					
12					
13	邓刚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张鸿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邓 刚
粤1442018201908808(00)
建 筑
2025.12.28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封 宇
注册号44024389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羽泽	总监理工程师：1	单位（项目）负责人：邓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杰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D-E1-914/6

17

企业业绩 2：三亚海棠悦府二期 138 亩地块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南三亚市

海棠悦府项目二期 138 亩地块

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 L3-12 栋 B-4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77-180 栋 2008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 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 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 “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 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 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 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RMB 65,862,822.0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0,424,607.34 ，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438,214.66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 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 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 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 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 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 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 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 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 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 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 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 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 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 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2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 5 月30 日（以发包人 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 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6,587,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 项工料规范和（或）第 7 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户　　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582。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一正三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验收证明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验收地点：	海棠悦府二期项目项目部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海棠悦府项目二期 138 亩地块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HTN20240002447602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企业业绩 3：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项目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项目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4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项目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

二、承包范围：

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项目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特别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特别声明处；

本项目在招标时已充分告知："如过项目经营节奏与招标时的质量技术要求有较大调整时，可随时调整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中标人不得以工程承包范围变化进行索赔。"本项目承包范围以实际施工为准，乙方不因工作界面调整进行索赔。

三、工期：　以施工质量技术要求为准，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特别声明：本工程因甲方运营节奏调整，可能会调整其中任一地块的开工时间，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各地块分段弹性开工带来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不对此进行索赔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1.合同总价（固定+暂定）：￥62,588,807.5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零柒元伍角肆分；不含税金额：￥57,420,924.3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贰万零玖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税款金额：￥5,167,883.19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

1.1 其中支护工程固定含税总价为￥43,742,180.0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元零壹分，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40,130,440.3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拾叁万零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税款金额：￥3,611,739.63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桩基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18,846,627.5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桩基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7,290,483.9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叁元玖角捌分，税款金额：￥1,556,143.56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合同总价价格说明：支护工程为固定总价；桩基工程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清单约定为准。

六、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9%/□6%/□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在同一解释次序内的文件，对相同事项的条款约定不一致，以要求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优先执行，甲方附件内容如有更新，以履约过程中现行版本为准）；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4 年 4 月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77-180 栋 2008

单位代表：马广文

日期：2024 年 4 月

电话：0755-235710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4000020419200946545

验收证明

vanke	万科丨广佛公司	编　　号：VKGZ-PS-04-04-F03 版　　号：A/4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 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广佛公司城市之光金融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		
施工范围：	桩基及支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总包单位：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4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景观设计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广州城市之光项目部 项目经理： 签发日期：2025.11.27 仅用于办理工程类业务材料。

企业业绩 4：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华润置地 CR LAND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南省 三亚市

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 L3-12 栋 B-4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77-180 栋 2008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整（小写：RMB 61,993,222.0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56,874,515.6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118,706.4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61,993,222.00。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工料规范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6,199,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户　　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582。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二正三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2015年9月16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验收证明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验收地点：	海棠湾住宅项目部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三亚海棠湾住宅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标段 1	合同编号：	CGFA20230112000880001001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企业业绩 5：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三标段桩基及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华润置地
CR LAND

合同编号：CRLDG-HLS-DCHY-23008

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期三标段桩基及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3 年 11 月

发 包 方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晖苑三巷1号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77-180栋2008室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鸿福东路以南、怡丰路以北、新源路以西、银树路以东。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壹佰肆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小写：RMB 61,471,232.5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6,395,626.23，按 9 %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075,606.36）。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

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其中桩基各分期工期暂定如下：地下室工程桩若采用灌注桩绝对工期为30天，若采用抗浮锚杆绝对工期为18天，地上结构主体工程桩若灌注桩绝对工期为30天，具体每个单体工程基础桩基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基坑支护工程若采用双排桩+动态土台支护形式绝对工期为1个月（含止水帷幕），若采用桩锚支护形式绝对工期为2个月（含止水帷幕、土方开挖穿插），若采用土钉墙支护形式绝对工期为1个月（含止水帷幕），采用多种支护形式时分段计算工期，总工期不超过最长一段支护工程的工期。具体绝对工期需匹配最终方案及计划。基坑支护提前施工或与桩基穿插进行，不得影响关键线路。如遇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将采取一事一议。(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3.1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6,148,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3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落地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料规范

(6) 图纸目录所列合同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保函格式（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阳光宣言》、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侧（2022年版）、关于规范发票行为的承诺函、质量保修协议、深圳大区2022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2022年修订版）、维修期间部品部件供货协议、华润置地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华润置地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

户　　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582 。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壹正贰副，独立承包人执壹正壹副，监理单位壹副（无价版），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 马广文 ）

）

职位 董事长 ）

A / 4

验收证明

华润置地 CR LAND	工程履约验收报告	编号：JS-015 版号：V4.0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验收地点：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三标段桩基及支护工程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保修期起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保修期截止日期：	2028 年 3 月 16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情况说明：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未完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 不齐全 整改意见：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六、保修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 正确 ☐ 不正确，正确日期应为：

☑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各阶段验收。	☐ 履约验收不合格，继续整改。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日期：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日期：
项目/标段经理意见： 抄写：同意 日期：	项目负责人意见： 抄写：同意 项目章 日期：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胡凯	出生年月	1984.08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2008.07.10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昌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8
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0848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3.03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6199	2023.04.26	2023.08.05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深圳龙岗-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3393	2022.11.30	2025.10.2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1：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华润置地 CR LAND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南省 三亚市

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 L3-12 栋 B-4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77-180 栋 2008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整（小写：RMB 61,993,222.0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56,874,515.6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118,706.4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61,993,222.00。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工料规范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6,199,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户　　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1582。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二正三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2015年9月16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验收证明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验收地点：	海棠湾住宅项目部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三亚海棠湾住宅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标段 1	合同编号：	CGFA20230112000880001001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任职证明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审查记录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项目住宅一标段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 ）	31.1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岗位职务	人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赵亮	/	建造师证	粤1442007200808757	
技术负责人	凯凯	/	建造师证	粤1442019202000848	
生产经理	陈凯	中级	职称证	1500102257153	
施工员	刘小兵	/	上岗证	441710194417028000	
安全员	肖可	/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C（2020）0052776	
质量员	张柱林	/	上岗证	441710994417006000	
材料员	景道明	/	上岗证	441711494417012000	
资料员	朱安国	/	上岗证	2001050002300	
测量员	吴宗连	中级	上岗证	1017000000418180	

检查结论：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建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HT07-05-05地块
项目监理部

2023年 4月 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龙岗-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龙岗-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

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HL-SZ-DHZY-6Q-2022-施工-0002

工程名称：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红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发包单位：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
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锦进 15915370601，电子邮箱：xinhuiligc@163.com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77-180 栋 2008

联系人：向来富 13823705425，电子邮箱：592103159@qq.com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红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5470.28 平方米，设置 4 层地下室。本项目建筑高度及建筑面积明细详见图纸说明及设计方案文本。

（以上各项具体以国土局竣工查丈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包含但不限于：具体详见“深圳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招标方案图纸和合同清单、答疑回复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2　配合报建和政府关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2.2.1　协助甲方办理基坑支护方案专家评审及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2.2.2　配合甲方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建设局备案；

2.3　本工程基坑支护检测由甲方进行组织，但乙方需积极配合基坑支护检测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配合程度需要达到基坑支护检测要求，并提供基坑支护检测所需的基坑支护资料。检测合格后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另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与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2.4.1 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渣土及泥浆，由乙方及时清运或运至甲方指定的临时堆放地点，以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 其他：

具体以图纸(含图纸补充说明文件)、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技术要求、做法及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为准。

2.5　关于项目管理要求的特别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承包单位责任范畴的应对政府相关部门的所有沟通协调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铁及周边项目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由乙方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需切实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全面履行承包管理义务，维护甲方社会信誉，具体管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实施细则》。

2.6　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费用，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的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合同所指“天”均指“日历天”，“日”均指“工作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上竣工验收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否则视为乙方延期竣工，乙方需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停水及停电、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对工期的影响，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3.3　按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工期顺延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工期均不予顺延。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顺延，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3.4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及上报材料样板及材料订货、制作、进场安装计划，否则视为乙方延期开工，乙方需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责任。

3.5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若甲方认为劳动力不足，无法保证工期，要求增加劳动力。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48小时），将人员增加到位，以满足现场施工条件及工期要求；如劳动力未增加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到要求新增的劳动力全部到场为止。

3.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甲指分包工程、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甲指分包工程、总包工程的进度。乙方须在甲方总包工程竣工前完成本工程所有承包内容。

3.7　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乙方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但乙方需采取专业措施保证甲方的总进度计划不受影响。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做出调整时，乙方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不能为此做出任何的索赔及要求增加费用。

3.8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8.1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3.8.2　风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

3.9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水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33,9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128,440.37元，税金为2,801,559.63元，该报价包含9%税率。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特别说明总价包干的项目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通过专家论证费用（须提供专家论证施工方案）、临时设施费、水电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政府部门验收费、检验试验费、配合报建费、配合第三方基坑支护监测费、辅料、燃油、施工机具和模具、机械及机械进出场、加工制作、工具及耗损、装卸、安装、措施费（单独列项除外）、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垃圾清运、损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验收证明

基坑支护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名称	都会中央花园（六区）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XHL-SZ-DHZY-6Q-2022-施工-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完成外部验收		□未完成□已完成☑不涉及（项目确认，如未完成，则不予办理）	
二、工程交档资料		□未完成☑已完成□不涉及，接受资料人签字：古明波	
三、施工管理资料		□材料设备验收单 ☑关键部位隐蔽验收□样板验收☑其他资料（如有）	
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是□否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否	
六、是否有备用件（材料类）		□是☑否 接收人确认签字：	
七、完成合同约定情况：（自查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经办人： 项目经理： 25 年 10 月 20 日		监理单位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25 年 10 月 20 日	
总包单位经办人： 项目经理： 25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5.10.20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单一式四份，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若验收结论为通过，本表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任职证明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颐安都会中央花园（六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致：深圳市红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10 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胡凯	对施工技术、生产、施工质量的直接负责人，组织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	项目经理	
刘彦辉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专题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工作，技术交底，参与各项验收工作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小军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周志涛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景道明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施工管理	施工员	
张桂林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施工质量检验及工序验收	质量员	
宋云浪	负责现场机械设备维修等问题	机械员	
刘承桂	负责材料的采购、供应和检验，记录材料台帐	材料员	
李涛	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归档	资料员	

GD-C1-315

四、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张鸿磊	出生年月	1990.08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07.0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2
证书号	01731987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	8859	2023.05.10	2025.04.18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3734	2023.04.08	2024.11.26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2-12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3331	2024.10.25	2026.06.15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技术负责人业绩 1：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3年05月

发包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三年五月 十日， 由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此 后 称为“发 包 方”）

及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 地 址 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77-180栋2008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 委托承包单位完成中国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暂定总价。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8日。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88,594,431.91(RMB捌仟捌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81279295.33，税率为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合同条件
(g) 专用合同条款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j) 合同图纸
(k)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 章_____

法 人 姓 名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 证 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 章_____

法 人 姓 名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 证 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竣工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34742.71㎡	工程造价	8859.443191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5-440311-04-01-43384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313		
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5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1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阳洋
副组长	刘宇
组员	孟薄萍、张俊、邓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宇	余辉、孟薄萍、张俊、邓刚、沈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刚	张鸿磊、宋艳龙，陈姝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1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1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阳洋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余辉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3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6					
7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10	刘宇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1					
12					
13	邓刚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张鸿磊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邓 刚
粤1442018201908808(00)
建 筑
2025.12.28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封 宇
注册号44024389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羽泽	总监理工程师：1	单位（项目）负责人：邓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卫修安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GD-E1-914/6

17

任职证明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Qiang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圳强第〔2023〕005号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任命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项目技术管理，全面实现合同履约，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张鸿磊** 同志为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特此任命！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主题词：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命

抄送：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管理部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财务部　2023年05月10日 印发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中国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2023年4月

发包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由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此 后 称为“发 包 方”）

及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地 址 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77-180栋2008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 委托承包单位完成中国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暂定总价。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37,339,128.68(RMB叁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34,256,081.36 ，税率为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 同 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合同条件
(g) 专用合同条款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j) 合同图纸
(k)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马改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验收证明

分部（子分部）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分部（子分部）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建筑面积	26162.91㎡	工程造价	245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1-440311-04-01-42462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慧明
副组长	钱雪微
组员	张俊、沈杰、李江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钱雪微	梁泽灿、张俊、李江涛、沈杰、张鸿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杰	刘成贵、宋小军、宋艳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博宇	深圳润宏房地产	项目负责人		李博宇
3	张鸿名	中国京冶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4					
5					
6					
7	梁名火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		梁名火
8	钱雪微	深圳都市	监理	工程师	钱雪微
9					
10					
11					
12	沈杰	深圳市润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沈杰
13	张鸿飞	深圳市润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鸿飞
14	刘成贵	深圳市润			刘成贵
15	邓红军	深圳市润			邓红军
16	孙艳龙	深圳市润			孙艳龙
17	廖仁涛	深圳大斗勘测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廖仁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俊
注册号：1100071-AY04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沈 杰
粤1442022202303782(00)
建筑
2026.06.08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GD-E1-914/6

分部（子分部）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分部（子分部）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建筑面积	26162.91㎡	工程造价	1277.51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1-440311-04-01-424621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慧明
副组长	钱雪微
组员	韦诺嘉、沈杰、李江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钱雪微	梁泽灿、韦诺嘉、陈力波、李江涛、沈杰、张鸿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杰	刘成贵、宋小军、宋艳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李博宇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	项目负责人		李博宇
4					
5	梁浩基	深圳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梁浩基
6					
7	梁伯兴	润宏	土建		梁伯兴
8	戴雪微	深圳都宇	总监	工程师	戴雪微
9					
10	何灯	华南理院	结构负责	一注结构	何灯
11					
12	沈杰	深圳市利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沈杰
13	张晓东	深圳市利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张晓东
14	刘成贵	深圳利德			刘成贵
15	何灯	深圳利德			何灯
16	梁锦成	深圳利德			梁锦成
17	梁伯清	深圳文科勘测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梁伯清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 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4400030-240
有效期： 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GD-E1-914/6

任职证明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Qiang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圳强第〔2023〕003号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任命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项目技术管理，全面实现合同履约，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张鸿磊** 同志为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07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特此任命！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8日

主题词：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命

抄送：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管理部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财务部　2023年04月08日 印发

1/1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2-12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深圳市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2-12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2024年10月

发包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日， 由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77-180栋2008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 委托承包单位完成中国深圳市光明区润宏城（二期）02-12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光明区北临罗围群大道，南临东明大道，东临松白路，西临规划宜居二路 。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暂定总价。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 11 月 2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33,316,697.49(RMB叁仟叁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30,565,777.51 ，税率为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合同条件
(g) 专用合同条款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j) 合同图纸
(k)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2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12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松白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9820.1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687780.16元
结构类型	灌注桩+锚索、灌注桩+内支撑、灌注桩+斜抛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0-440309-04-01-12857502(2024-1486)				
开工日期	2024年 11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13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宇航
副组长	王洪波
组员	莫颜保、尹华、彭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宇航	莫颜保、尹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洪波	彭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19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9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90 项	共 1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宇航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洪波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莫颜保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尹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彭宇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尹　华
注册号：4404826-AY028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彭　宇
粤1442017201743272(00)
建筑　市政
2029.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莫颜保
注册号：1100761-AY04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12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12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松白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9820.1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628917.3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0-440309-04-01-12857503(2024-1733)				
开工日期	2024年 1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14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宇航
副组长	王洪波
组员	莫颜保、彭林、彭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宇航	莫颜保、彭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洪波	彭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6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9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96 项	共 6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7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宇航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洪波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莫颜保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彭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彭宇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彭 林
注册号：4401870-226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

彭宇 粤1442017201743272(00) 建筑 市政 2029.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英颜保
注册号：1100761-AY04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英颜保 2026年6月15日

任职证明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Qiang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圳强第〔2024〕012号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任命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项目技术管理，全面实现合同履约，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张鸿磊** 同志为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2-12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特此任命！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主题词：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命

抄送：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管理部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财务部　2024年10月25日 印发

五、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项目经理	胡凯	大专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粤 1442019202000848	
2	技术负责人	张鸿磊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工程	01731987	
3	质量负责人	向来富	大专	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建筑施工	09158792025050127 89/2303003128612	
4	安全负责人	宋小军	大专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职称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13)0003286/ 1817003004884	
5	测量工程师	李嘉林	大专	工程师	测量员证/职称证	测绘工程	09158792025050128 09/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424 号	
6	岩土工程师	赵亮	博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岩土工程	粤高职证学第 090200100035 号	
7	安全员	季芸芸	中专	/	安全员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19)0013850	
8	安全员	董涛涛	大专	/	安全员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18)0001360	
9	施工员	刘小兵	/	/	施工员证	建筑工程	04417101944170285 90	
10	施工员	王胜强	大专	/	施工员证	建筑工程	09158792023010004 45	
11	质量员	肖亚强	本科	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建筑工程	09158792026006086 95/B08213010100001924	
12	劳资专管员	陈　聪	本科	/	劳资专管员证	建筑工程	09158792026006087 09	
13	资料员	宋小波	大专	/	资料员证	建筑工程	09158792026006087 11	
14	机械员	罗国平	/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50127 78	
15	标准员	邓少慧	本科	工程师	岗位证	建筑工程	09158792023010004 07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5.1 项目经理—胡凯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凯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080600383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5日
-2027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0848

聘用企业：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28至2029-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胡凯

签名日期：2026.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8279



姓　　名：胡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8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0日　　至 2029年09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凯　　社保电脑号：634573196　　身份证号码：360427198408021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8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9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10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1617.6	5808.8			1257.46	419.18			419.18		679.17		543.34	135.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75e4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2 技术负责人-张鸿磊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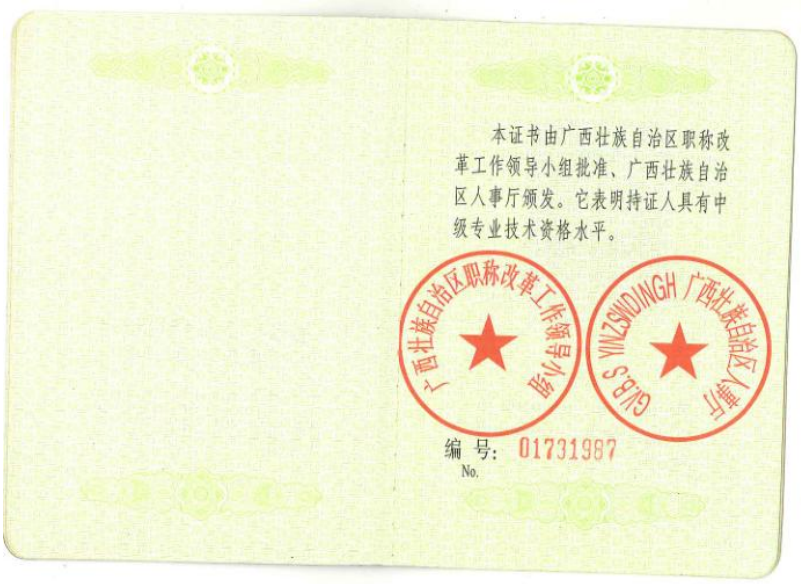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GUANGXI ZHUANGZU ZIZHIQ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编 号：01731987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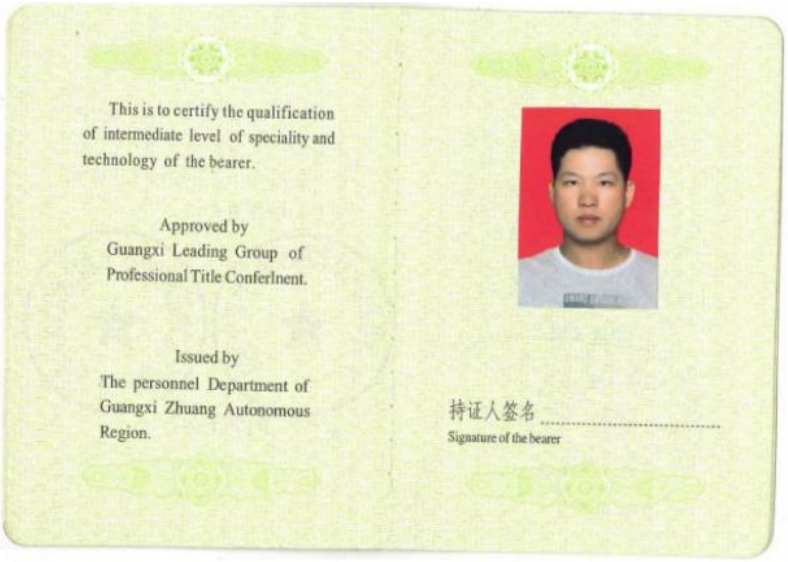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intermediat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lnent.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Name 张鸿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08月08日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江西省赣州市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Work Unit .....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单位 Conferring Institutio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1月03日
办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17年12月0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职称专用章 (2)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鸿磊　　社保电脑号：628518441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008081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8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09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6	10	417741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1617.6	5808.8			1257.46	419.18			419.18		679.17		543.34	135.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036d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3 质量负责人-向来富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向来富

身份证号：4308211974021028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向来富

身份证号：430821197402102876

名　　称：土建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501278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来富　　社保电脑号：611355247　　身份证号码：430821197402102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8	4177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9	4177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10	4177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合计				11937.6	5968.8			5015.02	1716.56			429.18		699.17		559.34	139.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ba717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4 安全负责人-宋小军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小军

身份证号：3604271990120715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4884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此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1/1"

4）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3286

姓　　名：宋小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3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8日　至 2028年03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小军　　社保电脑号：634571841　　身份证号码：36042719901207159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8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9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10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1	55.21	5521	44.17	11.04
合计				10351.04	5175.52			1211.1	403.74			403.74		399.38		479.51	11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bb330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 测量工程师-李嘉林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书


照
片
李嘉林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442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五月 七日

4）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李嘉林
身份证号：441322199312096610
名 称：测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501280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嘉林　　社保电脑号：646579047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312096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0657.6	5328.8			1211.1	403.74			403.74		619.17		493.34	123.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2ac8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 岩土工程师-赵亮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



3）职称证书



479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902001100035 号

赵亮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 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 年二 月十六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亮　　社保电脑号：603949558　　身份证号码：21072519770520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74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74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10	41774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1	55.21	5521	44.17	11.04
合计				10997.98	5175.52			4709.5	1614.72			403.74		577.63		462.11	11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8321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7 安全员-季芸芸

1）身份证





2）毕业证



3）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3850



姓　　名：季芸芸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7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30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季芸芸　　社保电脑号：645283583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307075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8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9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10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0977.6	5488.8			1211.1	403.74			403.74		639.17		511.34	127.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bad2f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8 安全员-董涛涛

1）身份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涛涛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九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271201606002943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360

姓　　名：董涛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7年0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涛涛　　社保电脑号：647700082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409132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8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9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10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1	55.21	5521	44.17	11.04
合计				10351.04	5175.52			1211.1	403.74			403.74		399.38		479.51	119.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7d79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9 施工员-刘小兵

1）身份证



2）岗位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兵　　社保电脑号：63728162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8060125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0657.6	5328.8			1211.1	403.74			403.74		619.17		493.34	123.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b93a4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10 施工员-王胜强

1）身份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胜强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六 月 廿七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210600087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王胜强

身份证号：431126199906278430

名　　称：土建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6087 3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胜强　　社保电脑号：809538261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906278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8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9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10	41774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21	55.21	5521	44.17	11.04
合计				10351.04	5175.52			1211.1	403.74			403.74		584.38		467.51	116.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6dfc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 质量员-肖亚强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肖亚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9009167794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0192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4）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肖亚强

身份证号：430381199009167794

名　　称：土建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6086 9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亚强　　社保电脑号：637308581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009167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8	417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9	417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10	417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1297.6	5648.8			4775.02	1636.56			409.18		659.17		527.34	131.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7332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12 劳资专管员-陈聪

1）身份证





2）毕业证



毕业证书

陈聪，男，1997 年 11 月 8 日生，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厦门大学

校长：

学 号：27420204312382

证书编号：103847202205004820

2022 年 6 月 30 日

3）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陈聪

身份证号：362321199711082130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6087O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聪　　社保电脑号：648453788　　身份证号码：362321199711082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8	417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9	417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10	417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2003.7	5648.8			4775.02	1636.56			409.18		659.17		527.34	131.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9d8b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3 资料员-宋小波

1）身份证





2）毕业证



3）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宋小波**

身份证号：**360427199503211534**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6087l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小波　　社保电脑号：648453826　　身份证号码：36042719950321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0657.6	5328.8			1211.1	403.74			403.74		619.17		493.34	123.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bca52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4 机械员-罗国平

1）身份证



2）岗位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国平　　社保电脑号：63728176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4092 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8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9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10	417741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0977.6	5488.8			1211.1	403.74			403.74		639.17		511.34	127.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71f7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5.15 标准员-邓少慧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邓少慧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24198912134419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5758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4）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邓少慧
身份证号：362424198912134419
名　　称：标准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60870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少慧　　社保电脑号：643699061　　身份证号码：362424198912134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4177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41774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4177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0657.6	5328.8			1211.1	403.74			403.74		619.17		493.34	123.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c84dc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741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